

#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33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上午9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國泰金融會議廳（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國泰金融會議廳(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3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20
三、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24
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25
五、本公司 114 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26
六、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報告	27
伍、承認事項	30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0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9
陸、討論事項	51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1
柒、選舉事項	52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52
捌、其他議案	53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3
玖、臨時動議	54
拾、散會	54
附件一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三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附件四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63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附錄	65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2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	74
附錄四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2
附錄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99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第 3 項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是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邁向永續發展，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已逾二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 92、93、95、96、101、102、108、110、111 及 113 年股東常會（包含 105 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公司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 9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後鑑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 24 條已將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調整為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趨勢及期程，自 113 年起透過修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爰此，為配合董事之任期，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前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前述修訂內容已提送 111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在案。

###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包含五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後於 113 年為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因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擬定及業務推行，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爰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調整相關職掌，並於 113 年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合併原財務委員會職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合併原採購委員會職掌）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

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且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均有三名獨立董事為其成員。

#### 4.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14年1月～115年3月）

#####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第十屆董事十五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自 114 年起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5)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7)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案。
- 8)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全體五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計制度」、「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總結報告」與各單位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業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辦理完成，「11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5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

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議案（「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本公司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及向關係人之捐贈相關議案（本公司「114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及「公司捐贈車輛設備乙批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為鐵道教學使用事宜」與現金捐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預審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主要評核結果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6)「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主要溝通情形詳如附表。
- 8)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提送 114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5)「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14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公益揭弊者保護準則」等。

#### (2) 訂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與接班規劃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配置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等提名，董事會及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大股東於董事改選時，亦依相關資格條件，自其人才名單中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建議並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計畫討論提名人選。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大股東於推薦前亦以其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並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且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依上述原則派任。另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熟悉董事會運作，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增加歷練，平時並擴大其對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等經驗。

#### (3)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持續檢視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 (4)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①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 ② 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 (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體系與資訊治理自主化能力、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報告事項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及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依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各別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本公司按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 (6)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提送 115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 報告事項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5. 實踐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永續發展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以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另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 (五)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

本公司秉持健全公司治理為永續經營之核心，董事會持續強化決策及監督職能，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落實風險控管與永續發展決策，確保營運穩健與資訊透明。自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後，本公司旋以「4T」永續策略（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永續關懷）為主軸，結合公司軌道業運輸特性推動永續治理行動，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化治理與營運策略之一致性。

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永續發展策略，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管理、能源使用效率、供應鏈、人權與永續風險管理等，並強化董事會對永續議題之監督與績效追蹤機制，穩健邁向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實現「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 (六) 結語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八年（自 106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 報告事項

附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2) 審議重要章則。</li> <li>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li> <li>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li> <li>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li> <li>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li> <li>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li> <li>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li> <li>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li> <li>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li> <li>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li> <li>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li> <li>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li> </ol>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li> </ol>

項目	主要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li> <li>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li> <li>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li> <li>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li> <li>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li> <li>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li> <li>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li> <li>9) 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li> <li>10) 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li> <li>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li> </ol>
審計委員會	<p>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li> <li>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li> </ol>

## 報告事項

項目	主要任務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報告事項

###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7	審計委員會 (10-22)	檢討內部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2/17	審計委員會 (10-23)	113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114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稽核業務精進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4	審計委員會 (10-29)	114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稽核室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依獨立董事意見優化稽核計畫編製流程並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

###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17	審計委員會 (10-23)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0-26)	1.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4	審計委員會 (10-29)	1.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審計委員會 (10-32)	1.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3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核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12,486	12,486	0	0	0	0	0	0	0	0	0	0	12,486	12,486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史哲		2,602	2,602	0	0	360	360	0	0	0	0	0	0	0	0	2,962	2,962	0	0
董事 代表人：洪玉芬		0	0	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	0
董事 代表人：謝委呈		0	0	0	0	260	260	0	0	0	0	0	0	0	0	260	26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江耀宗		4,133	4,133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4,151	4,151	0	0
董事 前代表人：鄭光遠		3,490	3,490	0	0	204	204	0	0	0	0	0	0	0	0	4,088	4,088	0	0
交通部		0	0	8,324	8,324	196	196	0	0	0	0	0	0	0	0	8,520	8,520	0	0
董事 代表人：鄭光遠		0	0	0	0	51	51	0	0	0	0	0	0	0	0	51	51	0	0
董事 代表人：楊正君		0	0	0	0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曾煥棟		0	0	0	0	26	26	0	0	0	0	0	0	0	0	26	26	0	0
董事 前代表人：吳東凌		0	0	0	0	26	26	0	0	0	0	0	0	0	0	26	26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4,162	110	4,272	0	0	0	0	0	4,272	4,272	無
董事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4,162	140	4,302	0	0	0	0	0	4,302	4,302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明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4,162	88	4,250	0	0	0	0	0	4,250	4,250	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102	102	0	0	0	0	0	102	102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4,162	0	4,162	0	0	0	0	0	4,162	4,162	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260	260	0	0	0	0	0	260	26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4,162	0	4,162	0	0	0	0	0	4,162	4,162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慧菱		0	0	0	140	140	0	0	0	0	0	140	140	無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0	0	460	1,180	0	0	0	0	0	1,180	1,180	無
獨立董事 蔡雄		343	0	0	580	923	0	0	0	0	0	923	923	無

# 報告事項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明德		720	720	0	0	0	490	490	1,210 0.02	1,210 0.02	0	0	0	0	0	0	1,210 0.02	1,210 0.02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460	460	1,180 0.02	1,180 0.02	0	0	0	0	0	0	1,180 0.02	1,180 0.02	無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480	480	1,200 0.02	1,200 0.02	0	0	0	0	0	0	1,200 0.02	1,200 0.02	無

1.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程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前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予基層員工者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8,323,695,094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 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41,618,475 元。
  - (二) 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166,473,902 元。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及第 21 條。
- 二、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 114 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一、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於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之範圍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支應綠色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嗣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之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募集作業。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發行原因及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名稱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10 億元整
期限	4 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55%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0991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支應本公司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
發行日期	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募集

### 第六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報告

- 一、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至 115 年 2 月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請詳下表。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視交易性質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通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未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 114 年度~115 年 2 月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情形

案名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	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本公司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	向關係人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 16 樓租賃契約」案
董事會決議日期及屆次	114 年 9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交易對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茂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	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高鐵 ATP0~ATP5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6 樓及 16 樓之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1) 交易單位數量： A. 多功能維修車 8 輛 B. 延線車組 4 輛 C. 電控智慧化及復軌設備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606,000,000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不適用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6,729,999,999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不適用 (2) 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684,000,000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1) 交易單位數量：租賃面積 471.21 坪 (2) 每單位價格：每月每坪租金約新台幣 1,890 元(含稅) (3)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42,748,171 元(含稅) (4) 付款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

案名	本公司電車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案	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空間調整暨新建綜合廠房與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本公司高鐵ATP0~ATP5牽引電力變電車站控制與電驛盤更新工程採購案	向關係人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16樓租賃契約」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工程車可靠度及現場維修能量、達成車輛維修自主目標及落實軌道車輛研製本土化政策目標。	因應新世代列車 N700ST 導入，符合大修作業所需檢修設備及流程，整合既有 700T 列車整體維修能量、提升作業效能及作業安全等考量，相關新車導入檢修設備與空間調整規劃之需求。	控制與電驛盤設備汰換更新並升級軟硬體，增加系統效能暨減少排除電力系統設備故障所需耗費之時間。	作為辦公室使用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是	是	是	是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9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4 頁）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7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回顧 114 年，受惠於台灣經濟穩健擴張，本公司營運績效再創高峰。年度日均運量達 22.5 萬人次，較 113 年度 21.4 萬人次成長逾萬人，顯示台灣高鐵作為西部走廊交通骨幹的關鍵地位。台灣高鐵不僅有效縮短城際時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亦在通勤、商務與旅遊等多元運輸需求中，扮演支撐國內經濟活動的重要角色。與此同時，公司持續精進運輸品質，透過設施設備優化、列車與系統維護升級，以及服務品質的持續提升，全面強化營運效能，致力為旅客提供安全、可靠、準點且舒適的旅運體驗。

展望未來，公司將秉持「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願景，持續深化以旅客為核心的服務設計，強化營運管理與風險韌性，並結合智慧科技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同時，將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環境友善及社會共融作為，在面對外在環境與產業變化下，維持長期穩健經營，持續為旅客、社會及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且具長遠意義的整體價值。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因應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本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增開 25 班次，每週總班次從 1,103 班增至 1,128 班，較 113 年增加 1,877 班；座位利用率 71.59%，較 113 年降低 0.14%。114 年全年輸運達 8,207 萬人次，較 113 年增加 4.88%；共計輸運 13,74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3 年增加 2.97%。全年平均每日約 22.5 萬人次搭乘，較 113 年 21.4 萬人次增加約 1.1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4 年全年無可歸責公司所造成旅客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31%，受天然災害影響較 113 年略降 0.19%；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 承認事項

### 營運統計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比較
發車班次 (班)	57,729	59,606	+3.25%
旅客人數 (萬人次)	7,825	8,207	+4.88%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8,614	19,203	+3.16%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3,351	13,748	+2.97%
準點率 (誤點<5 分鐘)	99.50%	99.31%	-0.19%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71.73%	71.59%	-0.14%

### 2.行銷與旅客服務

114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1) 產品面

- a. 持續推動 TGo 會員精準行銷專案，以深耕顧客忠誠度、拓展會員經濟、充實會員大數據，並利用會員資料貼標分群與自動化行銷系統功能，進行會員數位行銷。同時依據最新供需狀況，調控早鳥、大學生、信用卡升等、信用卡卡友等多元行銷優惠，達成開拓客源、鞏固價格敏感客群、移峰填谷與增加營收等市場行銷目的。
- b. 持續提供豐富多元的旅遊產品，並分別以高鐵在地假期、環保低碳、指定離峰車次等特色主題，達成支持在地觀光、成就永續美好、提升離峰營收之目的。

#### (2) 服務面

- a. 考量環保減廢及數位行銷需求，以電子優惠券系統取代原本發行的紙本優惠券，不僅節省印製紙本優惠券成本，旅客更可於站外通路直接折抵優惠券，使用上更為便捷。
- b. 因應高齡化社會，T-EX 行動購票 App 增加字體大小設定功能，使用者可依其需求將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 承認事項

- c. 團體票（11~20 人相同起訖站）可直接透過高鐵「線上團體訂位服務」購票，享受 24 小時全年無休、更便利、貼心的服務。
- d. 列車服務品減塑：車廂座椅頭靠墊、列車販售及商務車廂提供之熱飲杯蓋，已分別改為木漿纖維與紙塑杯蓋材質。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548.4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546.5 億元，達成率為 99.65%；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65.8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營收 546.5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75%；114 年度稅前淨利 81.2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80.4 億元，增加約 0.8 億元。

綜觀 114 年高鐵旅運量再次突破創新高，反應出旅客對於搭乘高鐵往返西部走廊城際間的高度旅運需求，亦帶動 114 年營收較 113 年成長 2.75%。

財務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31.9	546.5
營業毛利	233.6	236.4
營業淨利	214.9	215.0
稅前淨利	80.4	81.2
所得稅費用	(15.9)	(15.4)
稅後淨利	64.5	65.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震後應變之無人機 AI 橋檢深化應用。
- (2) 邊坡雲端監測平台優化與 AI 智慧化應用開發。
- (3) 高鐵橋梁鎖定裝置本土化研發專案。
- (4) 車瓜林斷層監測及橋梁結構性能優化對策。
- (5) 活動斷層分佈式光纖感測與三維空間監測資訊整合。

####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列車暨車站 Wi-Fi 無線網路服務規劃導入 5G 世代行動網路。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建置。
- (3)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 (4) 智能公共廣播系統 (PA) 建置。
- (5) 行控中心顯示牆系統 (VWS) 建置。

####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 (AFCS) 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 (3) 新世代旅遊平台系統建置。
- (4) 電子優惠券系統 (ECPS) 開發建置。
- (5) 軌道區作業排程協調系統 (TASCS) 建置。

####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 (1) 車輛系統：車輛預防性/矯正性維修物料與 700T 車廂服務品質改善項目開發等，如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商務車廂座椅插座之變流器、廁所及車間燈罩等。
- (2) 軌道電力系統：軌道扣件物料開發，如軌道厚基板、軌道 8R 螺栓扣件等。
- (3) 號誌通訊系統：轉轍器相關零組件開發。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策略方向

115 年持續在「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願景下，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依擬定之六大策略方向如下，並以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四個軸向，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迎接高鐵即將通車屆 20 週年，為帶給旅客嶄新的高鐵體驗，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在強化營運績效的同時，為全面提升服務價值與企業形象，除既有業務計畫外，並進行擴充或新增，以「高鐵 2.0」對外溝通，並區分六個面向。

1. 品牌 2.0：傳達嶄新高鐵體驗，提升品牌價值。
2. 列車 2.0：列車再升級，優化乘車體驗。
3. 車站 2.0：旅客服務設施優化，體驗升級服務。
4. 旅服 2.0：推動智慧運輸，提升乘車品質。
5. 商業 2.0：擴展商業空間，提供沉浸式體驗。
6. 永續 2.0：強化營運韌性，落實企業永續。

## 承認事項

### (二) 主要執行項目

####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 ●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跨越車瓜林斷層土建結構安全評估/設計/改善工程、高鐵橋梁耐震性能提升後續計畫等。
- b.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辦理邊坡專業檢查。

####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 ●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管理資訊數位優化：新世代網路案、高鐵混合雲平台新增、高鐵 i-Vision 智慧影像平台。
- b.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PLC 道岔控制機箱汰換、工程車碰撞防護系統 (WTPS) 改善及新增、列車智慧化維修資訊系統改善。
- c. 營運管理數位優化：新世代車站設備 (雲端化) 新增、新世代車站設備 (無紙化) - 自動售票機 QR CODE 紙票功能新增、建置列車排班作業系統。
- d. 行銷數位優化：電子優惠券 (E-Coupon) 專案、數位回數票/定期票系統建置。

## 承認事項

###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 ●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新世代列車新增案及增購、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行控中心 TCS 配合新車導入改修、700T 改造、左營車站與高雄捷運 R16 連通、旅客資訊系統 (PIS) 汰換、車站旅客服務設施 2.0 工程改善、月台門調整與建置工程、新竹站整體雨遮及公車月台調整、台北/板橋站裝修優化、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個人旅運資訊服務 APP (含 T-Maas) 等。

#### ●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持續培育人才，建構友善職場：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方案、行控中心整體改善、制服改善優化。
- b.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工程車駕駛模擬訓練設備新增、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職能發展計畫、高鐵資安總體檢。

###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 ●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國民旅遊：強化旅遊產品平假日/尖離峰/指定區間及海外產品之推廣。

## 承認事項

###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 ● 深耕在地 (Taiwan)

自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出發，推動本土化及在地採購，促進產業發展，實踐永續經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從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推動採購作業：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設備新增、列車 PA 廣播系統更換、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纖系統 (FOC) 擴增計劃、無線基地台系統 (EBTS) 汰換、變電站控制系統 (CRP) 汰換、牽引電力變電站變壓器本土開發、強化列車販售品與商務專屬品之開發/嚴選在地品牌與產品。

#### ● 永續關懷 (Touch)

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深化推動供應鏈之管理作業：導入/建立供應商風險評估及實地查核機制。

###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 ● 永續關懷 (Touch)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a. 改造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車站旅客用電梯汰舊新增、場站冰水主機汰換計畫、號誌電力系統電源設備改善等。
- b. 降低碳排量，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燕巢總機廠噴漆工場噴漆自動化設備、高鐵溫室氣體/碳足跡/水足跡盤查及查證工作、推動綠色採購、發行永續發展債或取得綠色融資等。

### (三) 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之提升，115 年度預計旅運量約為 8,387.7 萬人次。

## 承認事項

###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以穩定運輸為基礎，推動服務升級，將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同時，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持續精進營運模式，致力於打造兼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性的運輸服務體系。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5 年預測經濟成長 3.54 %。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交通部為利執行鐵路監理業務需要，並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鐵路機構依法所需提報行車事故事件等報表，應朝網路傳輸方式辦理，114 年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及「鐵路行車規則」，要求鐵路機構將提報資訊上傳至交通部鐵道局所建置之雲端通報系統平臺。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並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整體營運情勢受到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衝擊、地質條件的不確定性，以及運輸科技的加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從基礎設施安全出發，透過提升土建體系的耐候能力、加強沿線地形地貌管理，降低天候與地質變動對行車的影響，同時保持軌道路段的穩定性與乘車品質。為因應維修與營運需求的數位化成長，本公司同步擴充資通訊設備，使系統管理更精準、維護效率更高。

因應運量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在運能提升方面，透過擴大車隊規模並增建停放與檢修設施，以滿足未來營運量能。同時持續推動國產化與既有系統的更新替換，強化技術自主與設備可靠度，亦穩健推動環境永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節能減碳，以支撐永續經營與營運韌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  
資產  
民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9,873	1	\$ 4,287,402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51,2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516	—	420,2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25	—	28,217	—
130X 存貨	2,774,797	1	2,762,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538,408	5	17,411,33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5,029	—	1,046,9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552,617</b>	<b>7</b>	<b>25,956,545</b>	<b>7</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51	—	246,0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239,493	—	422,58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42,400,187	90	345,659,449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61,913	—	162,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3,810	2	8,262,19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202,686	1	2,073,939	1
1995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	1,251,362	—	1,083,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97	—	5,2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55,249,899</b>	<b>93</b>	<b>357,914,767</b>	<b>9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80,802,516</b>	<b>100</b>	<b>\$ 383,871,31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8,838,243	2	\$ 10,409,719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694,197	—	380,324	—
2170 應付帳款	326,950	—	380,686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811,560	—	804,1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0,277	1	4,793,71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343,108	1	880,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652	—	844,972	—
2250 負債準備	7,338,622	3	7,160,3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999,4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6,163	—	1,725,41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73,772</b>	<b>7</b>	<b>31,379,549</b>	<b>8</b>
<b>非流動負債</b>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60,760	—	628,9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19,480,210	5	18,481,633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00,859,002	53	200,327,870	52
2550 負債準備	10,000,000	3	10,000,000	3
2580 租賃負債	60,549	—	237,674	—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50,242,337	13	50,009,61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3,123	—	731,0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81,655,981</b>	<b>74</b>	<b>280,416,775</b>	<b>73</b>
2XXX <b>負債總計</b>	<b>308,029,753</b>	<b>81</b>	<b>311,796,324</b>	<b>81</b>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5	56,282,93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0,050	1	5,372,0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6,802	3	10,246,982	3
3XXX <b>權益總計</b>	<b>72,772,763</b>	<b>19</b>	<b>72,074,988</b>	<b>19</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0,802,516</b>	<b>100</b>	<b>\$ 383,871,312</b>	<b>100</b>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 承認事項

台灣高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648,456	100	\$ 53,185,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1,007,179)	( 57)	( 29,828,709)	( 56)
5900 營業毛利	23,641,277	43	23,356,955	44
6000 營業費用	( 2,140,975)	( 4)	( 1,861,329)	( 4)
6900 營業利益	21,500,302	39	21,495,62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4,188	1	454,104	1
7510 利息費用	( 6,457,097)	( 12)	( 6,633,022)	( 13)
7625 平穩額度費用	( 7,338,622)	( 13)	( 7,160,376)	( 1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2	—	( 115,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384,699)	( 24)	( 13,454,505)	( 25)
7900 稅前淨利	8,115,603	15	8,041,1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35,416)	( 3)	( 1,589,693)	( 3)
8200 本期淨利	\$ 6,580,187	12	\$ 6,451,428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120	—	\$ 35,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824)	—	( 7,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296	—	\$ 28,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7,483	12	\$ 6,479,547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1.15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透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647,955	( 647,95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09,708)	( 5,909,708)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	-	647,955	( 6,557,663)	( 5,909,708)
本期淨利	-	-	-	6,580,187	6,58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96	27,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7,483	6,607,4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6,020,050	\$ 10,296,802	\$ 72,772,76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781,719	( 781,71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40,859)	( 5,740,859)
現金股利-每股 1.02 元	-	-	781,719	( 6,522,578)	( 5,740,859)
本期淨利	-	-	-	6,451,428	6,45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19	2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9,547	6,479,54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5,603	\$ 8,041,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199	257,694
攤銷費用	13,516,868	14,219,644
利息費用	6,457,097	6,633,022
利息收入	( 404,188 )	( 454,104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4,323 )	( 1,043 )
平穩額度費用	7,338,622	7,160,37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29,616	112,246
其他項目	11,043	( 4,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693	89,303
存貨	( 12,325 )	( 110,792 )
其他流動資產	( 36,738 )	( 33,6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3 )	( 3,3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4,131 )	144,486
其他應付款	399,639	550,551
負債準備	( 7,160,378 )	( 4,371,705 )
其他流動負債	( 586,576 )	600,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2	9,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26,130	32,839,561
收取之利息	402,811	453,823
支付之利息	( 4,881,972 )	( 10,919,250 )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804,112 )	( 973,782 )
支付之所得稅	( 2,051,822 )	( 4,705,0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1,035	16,695,327

(接次頁)

## 承認事項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0 )	—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9,589 )	( 1,164,433 )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7,988	1,203,6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5,077	795,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52 )	( 64,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取得無形資產	( 9,871,968 )	( 8,154,670 )
處分無形資產	492	141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增加	( 229,468 )	( 73,9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58,091 )	( 7,458,13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 48,28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75,000 )	( 11,575,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	( 5,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187,589 )	( 172,2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8,255	18,077
發放現金股利	( 5,909,708 )	( 5,740,8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34,042 )	( 22,518,30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69	( 5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471	( 13,281,61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402	17,56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873	\$ 4,287,402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665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鐵路運輸收入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鐵路運輸收入所產生，114 年度之鐵路運輸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730,21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6%。由於鐵路運輸之票種及通路類型多元，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於鐵路運輸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本期查核之最重要事項。

## 承認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之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測試鐵路運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3. 抽樣檢查鐵路運輸收入之收款紀錄及乘車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承認事項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 承認事項

###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636,052,664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4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6,472,537,017 元。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689,317,732
加：114 年度淨利	6,580,187,2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96,000
未分配盈餘	10,296,800,99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60,748,326)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636,052,664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15 元）	(6,472,537,01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163,515,6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案擬俟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 56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俟改選完成，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迄 118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除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57 頁至第 62 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議事手冊第 72 頁至第 73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經查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兼任職務之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茲依前揭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預擬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詳如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63 頁至第 64 頁），謹提請股東會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許可並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將依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結果，於股東會現場請求許可並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路沿線自然環境、生物及民眾之衝擊：</p> <p>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p> <p>六、增加服務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路沿線自然環境及民眾之衝擊：</p> <p>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p> <p>六、增加服務效能。</p>	<p>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考證券交易所修正方向，並考量公司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4.1</p> <p>d) 前 a) ~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6.4.1</p> <p>d) 前 a) ~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據以調整之。</p>

## 附件三

###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史哲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	●行政院政務委員 ●文化部部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臺中縣政府秘書 ●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秘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董事	楊正君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 （戶號92268）
董事	鄭光遠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本部兼營運本部協理 ●「台灣高鐵聯盟」副計畫主持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捷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 （戶號92268）

## 附件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林祥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高鐵籌備處營運顧問</li> <li>●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總經理</li> <li>●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長</li> <li>●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li> <li>●中華快遞（股）公司董事</li> <li>●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董事</li> <li>●台灣智慧運輸協會創會理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li> <li>●台灣觀光研訓院監察人</li> <li>●台灣港務公司AI推動委員</li> </ul>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董事	李典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牛津大學塞德商學院MBA碩士</li> <li>●中華民國醫師國家考試合格，取得醫師證書</li> <li>●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li> <li>●財團法人新北市影像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li> <li>●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li> <li>●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中臺科技大學董事</li> <li>●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理事</li> <li>●桃園企業聯合會理事</li> <li>●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li> <li>●怡仁綜合醫院院長</li> <li>●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暨感染科醫師</li> <li>●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li> <li>●欣新健康（股）公司董事長</li> <li>●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li> <li>●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li> </ul>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 附件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謝委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執行長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兼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董事	黃建智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日鐵越南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鋼日本大阪代表處代表/中貿日本社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戶號43831)
董事	吳明昌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所博士	●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戶號5762)

## 附件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朝能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 ●嘉義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戶號38578)
董事	利明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銀行公會董事 ●廣發銀行總行行長 ●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戶號11)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內政部政黨審會委員 ●國發會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 附件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蔡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li> <li>●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li> <li>● 交通部部長</li> <li>●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li> <li>●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li> <li>● 交通部政務次長</li> <li>● 交通部常務次長</li> <li>● 交通部技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li> </ul>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奕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分校企管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li> <li>●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石百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li> <li>●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li> <li>●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li> <li>●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li> <li>● 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天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li> </ul>	不適用

## 附件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賴勇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li> <li>●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li> <li>●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li> <li>●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li> <li>●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交通高鐵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li> <li>●行政院1021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li> <li>●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li> <li>●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li> <li>●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li> <li>●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副主編</li> <li>●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amp;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li> </ul>	不適用

## 附件四

###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交通部 代表人：鄭光遠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林祥生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典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朝能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明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附件四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dn.Bhd.	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Motovario S.p.A	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林玉芬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蔡 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性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黃奕睿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石百達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名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董事所代表法人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委託出席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上限為三人；當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議案時，則以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如擬選人數少於三人者，則仍以三人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 (股東會提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如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者，亦同。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事由如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主席得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議案應採逐案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計票員對表決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表決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四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議定之，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附錄二

- 第六條 董事會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選一名被選舉人。
- 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
- 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簽署董事聲明書暨董事法規宣導手冊簽收單，並於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自第十屆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附錄三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有關董事長之離（退）職給與事宜，以其最後在職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固定薪資為計算基數，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如遇有撫卹事由，則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總經理，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予基層員工者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另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附錄四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處理，並得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 9 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得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運輸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得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得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附錄四

- 第 14 條 本公司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沿線自然環境、生物及民眾之衝擊：
- 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廢棄物、空氣與土地、噪音及振動；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體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與措施。
- 本公司得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得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得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附錄四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得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得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得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得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得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 27-1 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附錄四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使用權資產。
- f) 衍生性商品。
- g) 其他重要資產。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c) 公司法第二一八條。
-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e) 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
- f)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 g)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
- h)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THSRC-AQ2-000-012)。
- i)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
- j)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
- l)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m)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附錄五

### 4.0 定義

#### a) 衍生性商品

從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4.1 之定義。

#### b)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c)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 e)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f) 總資產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0 權責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

##### 6.1.1 長期投資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在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b)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畫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c)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附錄五

d) 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 6.1.2 短期投資

a) 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使短期多餘資金獲取利益，故必須其投資的證券具市場性，隨時可以出售，故首重流動性，其次為獲利率，其特性有二：

i) 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ii)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b) 投資部門就市場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依公司之核決權限送請權責主管核決。

c) 有關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評估另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相關規定處理。

d) 投資標的評估原則為：

i)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ii) 對於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並限於有擔保之債券。

iii) 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及安全性。

iv) 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e) 每月提供短期投資餘額及損益表，供決策者參考。

f) 短期投資之處分應由投資部門評估後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陳及績效評估報告，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 6.1.4 設備

a)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b)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c) 設備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

d) 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新增資產登錄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 附錄五

### 6.1.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 6.1.6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係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之規定辦理。

### 6.1.7 使用權資產

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契約辦理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之租賃案件時，若經判定為使用權資產者，應循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 6.1.8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上開以外重要資產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所屬類別分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及政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身分資格要求與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出具內容須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載之相關規定辦理。

###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或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附錄五

###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2.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3 核決權限

6.3.1 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與核決金額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4 公告申報作業

####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附錄五

-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d) 前 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6.4.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4.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4.5 公告申報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規定辦理。

### 6.5 取得資產之限制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

### 6.6 關係人交易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及 6.4.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6.6.3、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附錄五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6.4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6.6.3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6.6.2規定辦理，不適用6.6.3~6.6.5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附錄五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6.6.7 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 6.6.3~6.6.6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6.8 6.6.7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 6.6.3~6.6.8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 a)~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6.10 依 6.6.9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附錄五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THSRC-AQ2-000-012)之規定辦理。

### 6.7 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

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 6.7.1 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之資產移轉

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移轉，其移轉標的、移轉程序、移轉條件及計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 6.7.2 資產處分

本公司資產處分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就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但無需移轉予交通部之資產及設備，本公司得自為處分。

#### 6.7.3 本「興建營運合約」所稱「資產」、「移轉」、「處分」之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本公司於特許期間內，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及其他為維持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之資產。但本公司自行取得之土地不在此限。
- b) 「營運資產」係指包括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內之全部建築物、交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c) 「移轉」係指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獎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 d) 「處分」係包括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6.8 附則

6.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

6.8.2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附錄五

6.8.4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h) 估價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j)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 8.0 附件

無

##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數	115.3.29持有股數
董 事	120,000,000股	3,452,526,178股
職 稱	姓 名	115.3.29持有 普通股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000股
	代表人：史哲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洪玉芬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董 事	交通部	2,420,000,000股
	代表人：鄭光遠	
董 事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2,148,000股
	代表人：黃建智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股
	代表人：吳明昌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000股
	代表人：高仙桂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0,060,578股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7,600股
	代表人：吳蕙菱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獨立董事	蔡堆	—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獨立董事	賴勇成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52,526,178股

